

辽宁中医药大学

2020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和《关于做好辽宁省2020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0〕10号）文件精神，以及国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有关规定，统筹考虑东北三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考查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健康第一。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

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组织管理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博士生考试招生工作，具体实施部门在研究生学院。

2.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博士生考试工作具体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审定博士生考试小组组成，组织开展本单位博士生考试题库建设，组织召开本单位人员培训，并对相关教师及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确保博士生考试工作依规进行。

3. 各学院以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为单位，成立由该学科负责人、导师及本学科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有关专家组成的博士生考试小组。每个考试小组成员不得少于7人，此外专设秘书负责进行远程复试系统管理和考务工作。

4. 考试小组在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博士生考试工作。考试小组应事先制定复试具体内容、评分细则等，考试时进行现场独立评分，并确定考试成绩和考试结果。

5. 考试结束后，各学院将博士生考试小组名单、考试题库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6. 博士招生工作人员中，当年有直系亲属参加相关专业博士生考试的应予回避。

7. 全体参与博士招生工作的人员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三、考试要求

1. 考试方式 经慎重研判东北三省和辽宁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学校调整2020年博士生招生考试方式，将原初试、复试调整为网络远程博士招生考试模式，由各学院组织进行。

2. 考试时间 6月中上旬。

3. 各学院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考试次序”“随机确定考试小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考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4. 各学院建设博士生考试题库，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精心设计符合网络远程考试的试题内容，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同类问题难易度相当，确保考试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5. 在考试开始前考生签订电子诚信承诺书，考试小组对考生进行身份识别，对不符合要求和弄虚作假的考生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考试过程必须全程录音、全程全景录像。

6. 学校做好兜底支持保障。对于不具备远程考试条件的考生，根据考生申请积极协调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四、考试内容

网络远程博士招生考试内容包括外语能力、专业基

础、专业水平和综合能力，共400分，同时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1. 外语能力 考查公共外语水平和专业外语水平等。
2. 专业基础 考查专业基础知识水平。
3. 专业水平 考查专业知识掌握程度和对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
4. 综合能力 考查考生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科研创新能力等。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考查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心理健康、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并明确是否合格。
6. 同等学力人员除招生简章所列考试科目外，须加试自然辩证法、医学科研方法和医学统计学。

五、录取

1. 录取工作根据“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由各博士生考试小组依据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考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

2. 成绩计算

总成绩=外语能力成绩+专业基础成绩+专业水平成绩+综合能力成绩。

总成绩低于240分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调剂

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院和专业，由研究生学院统筹确定调剂考生名单，分专业接收调剂专业考试考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缺额的150%。

4. 录取类别

录取类别分别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最终拟录取类别结合考生报考类别确定。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由研究生学院在正式录取前统一与相关单位签订协议。

5. 补录取和最终拟录取名单确定

研究生学院统一安排补充录取。如有考生放弃录取资格，则在征求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考试成绩进行补录取。若出现总体生源不足的情况，则另行制定补充考试录取方案。

学校最终的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研究生学院统一进行公示。

六、体格检查

拟录取的考生应按照学校要求在当地自行体检，体检表可在研究生学院官网下载。体检结果扫描或拍照后发送到指定邮箱（lnzyyzb@vip.sina.com）。体格检查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

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和相关学科及导师的培养要求。

七、有关纪律要求和复议制度

各学院要切实抓好人员管理，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人员参与博士生考试工作，加强对考试教师的培训，严肃招生纪律，规范考试工作人员行为，考试过程要有巡考人员监督、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必须全程录音、全程全景录像。学校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博士生考试招生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保证考试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对违反招生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坚决纠正、严肃处理。在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或有关教师有违纪或徇私舞弊等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博士生考试实行复议制度。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考试小组进行复议，必要时对相关考生可重新进行考试。

八、政策宣传和咨询方案

相关考试录取信息将通过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院官网、“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微信公众号、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和宣传，考生可通过学校发布的相关工作信

息中指定邮箱（lnzyyzb@vip.sina.com）进行咨询，研究生学院安排专人进行答疑解惑。

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学校制定博士生考试招生工作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防控工作要求，并及时应对博士生考试招生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安全、公平、科学地做好2020年博士生考试招生工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有与上级政策文件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和规定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